

湖北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鄂工程职发〔2019〕66号

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19年部门重点目标考核实施方案

根据学校统一安排，2019年我校部门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工作即将启动，为贯彻落实《湖北工程职业学院部门目标考核办法(试行)》（鄂工程职发〔2017〕7号），本年度考核工作以实际工作的诊改、反馈与评优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

2019年度部门重点工作清单

二、考核原则

（一）公平公正原则：考核过程客观严谨，考核结果透明合理、

民主公开。

(二) 过程与结果相结合原则：以数据资料为基础；将自评、同行评、督查评与业绩评、服务对象评有机结合。

(三) 全面绩效原则：在关注结果的同时，关注取得结果的过程中的行为和素质，过程考核重在目标的落实执行、质量的控制和发现问题的解决，结果考核重在目标任务的完成和工作绩效的体现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2019年度部门目标考核由年度重点工作（90分）、共性目标任务（60分）组成、基本分满分为150分。

成果（或贡献）得分单独核算不计入本年度部门目标考核基本得分。

四、评价方法

评价采用部门自评、考核组评价、领导评价、满意度测评（满分均为150分）相结合的方式。

部门最后综合评价得分=部门自评分×10%+考核组评分×60%+领导评分×20%+满意度测评分×10%。

五、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考核程序

1. 提交考核材料

被考核部门填写工作自评表（模版见附件2、附件3）、创新成果和贡献指标认定申请表（模版见附件4），纸质材料需签字盖章后提交至质量管理处，电子版需按相关要求上传至学校诊改平台（没有上传的，自评分记0分）。

2. 共性目标考核

共性目标考核由相关部门组织对共性目标进行评价。

3. 现场复核

现场复核主要包括听取汇报和资料查阅两种方式。考核组依据各部门提交的工作自评表，检查被考核部门的重点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，工作成效是否显著，并依据重点工作的实施的情况给予客观、公正的赋分。各组秘书将考核成员的分数进行汇总统一交至质量管理处。

4. 结果统计

考核结果汇总后，提请校党委会审定，完成2019年度部门目标考核。

其他：共性考核分数由相关考核部门认定，考核结果由考核部门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，交由质量管理处汇总、存档。

（二）时间安排

具体时间安排见表1:

表1 目标考核工作时间安排

序号	考核程序		责任部门	完成时间
1	提交考核材料		校属各部门	2019年12月20日
	提交成果(或贡献)资料			
2	共性目标考核	党风廉政建设	纪检监察处、 党委办公室	2019年12月24日
		基层党建	党委组织部	
		意识形态工作、 精神文明建设	宣传部	
		招生工作	招生办公室	
		综合治理工作	保卫处	
		档案工作	学院办公室	
3	现场复核		考核部门	第一组: 2019年12月25日 第二组: 2019年12月26日
4	满意度测评		质量管理处	2019年12月26日
5	领导评价			
6	结果统计		质量管理处、纪检监察处	2019年12月27日

六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本次考核分2个组进行, 每组考核基本得分大于130分(含130分)的部门有资格参与优秀等次的评定, 优秀总数不超过4个, 每组取前两名优秀。考核结果由人事处用于年度评先评优以及奖励绩效分配。

考核基本分少于90分的认定为不合格, 其余认定为合格。有下

列情形之一的部门，则降级处理：

- （一）综合治理出现严重问题按上级有关规定应予以处罚的；
- （二）部门工作人员受到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法律追究的；
- （三）因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（四）因工作差错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恶劣影响的；
- （五）年度考核弄虚作假的；
- （六）经过学校认定的其他严重问题的。

七、本次考核实施方案解释权归质量管理处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重点工作考核组安排
- 2. _____学院（部）工作自评表
 - 3. _____部门工作自评表
 - 4. 创新成果和贡献指标认定申请表



湖北工程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

共印5份

附件1

湖北工程职业学院2019年重点工作考核组安排

在学校党委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下，为圆满完成本次考核工作，将我校18个职能部门、6个二级学院（部）进行分组考核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纪律监督组：

带队领导：郭少军

组 长：李 伟

第一组

带队领导：何仁山

组 长：万春芬

成 员：杨 静 陈 琛 左怀炳 何海明

 祝种谷 王青云 刘 源

秘 书：李 鹏 熊钊刚

考核对象：党委办公室（组织部）、党委宣传部、纪检监察（审计）处、学院办公室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质量管理处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（图书馆）、招生办公室、就业处、计财处、继续教育处、基建与后勤管理处、产学研工作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武装部（保卫处）

第二组

带队领导：汪丽华

组 长：周 静 杨冬伟

成 员：万春芬 左怀炳 陈彪彪 奚亚洲

 李石员 黄 鹏 吴 量 陈志锋

秘 书：熊博昌 廖春芳

考核对象：机电工程学院、交通工程学院、电气电子学院、
经贸与信息学院、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、公共课部、思政课部

在以上分组中，考核组长或成员应回避本部门的考核，其考
核任务由质量管理处协调完成。

附件 2

学院（部）工作自评表

序 号	项 目		自评情况简要说明（对照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内容进行总结，突出成效和不足，尽量用数据进行阐述说明）	完成度（%）	自评分数
1	共性 目标 任务	党风廉政建设			
		基层党建			
		意识形态、精 神文明建设			
		招生工作			
		综合治理工作			
		档案工作			
2	教学 工作			
3			
4	质量控制				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部门工作自评表

序 号	项 目	自评情况简要说明（对照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内容进行总结，突出成效和不足，尽量用数据进行阐述说明）	完成度（%）	自评分数
1	党风廉政建设			
	基层党建			
	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建设			
	招生工作			
	综合治理工作			
	档案工作			
2			
3			
.....			

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创新成果和贡献指标认定申请表

申请部门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类型	序号	项目名称	证明材料	分值
成果类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...			
贡献类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...			
合计：				
注：证明材料需提交复印件。				